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85號

原　　告　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嘉村

原告與被告張貴富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2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